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1-00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名称：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时间：2011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
- 4、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 199-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11 年 2 月 10 日
-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1 年 2 月 10 日下午 3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徐仁华、任海峰、徐敏、郁其平、吴九德、伊恩江。

（2）选举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贾丽娜、张永年、余荣发。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对以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金百鸣、姜宗浒。

3、审议《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十三条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关行政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三条修改前：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葡辛胺系列、A 酯系列、芝麻酚（7 号酯）、KBQ、保护氨基酸系列、AKD 系列、阳离子分散松香胶；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生产：葡辛胺系列、A 酯系列、芝麻酚（7 号酯）、KBQ、保护氨基酸系列、AKD 系列、阳离子分散松香胶。

第十三条修改后：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葡辛胺系列、A 酯系列、芝麻酚（7 号酯）、KBQ、保护氨基酸系列、AKD 系列、阳离子分散松香胶、原料药；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生产：葡辛胺系列、A 酯系列、芝麻酚（7 号酯）、KBQ、保护氨基酸系列、AKD 系列、阳离子分散松香胶、原料药。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1-003 号《天马精化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2月11日、14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199-1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炜、贾国华

电话：0512-66571019

传真：0512-66571020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199-1号

邮编：21510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非独立董事	-	-	-
	(1) 徐仁华			-
	(2) 任海峰			-
	(3) 徐敏			-
	(4) 郁其平			-
	(5) 吴九德			-
	(6) 伊恩江			-
	2、独立董事	-	-	-
	(1) 贾丽娜			-
	(2) 张永年			-
	(3) 余荣发			-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 金百鸣			-

	(2) 姜宗浒			-
议案三	《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 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